

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 產學桂冠計畫 A+A'模式 問答集

1. 何謂 A+A'模式？

- A 計畫為企業與學界合作並由業界出資的產學計畫（單純業資而未申請任何政府補助者），且應符合 TIARA 產學桂冠計畫的精神；
- A'計畫為政府(如科技部)為鼓勵產業與學界合作，對已形成 A 計畫之學界，可另案申請的專案補助計畫。
- A+A'為 TIARA 倡議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（產學合作 4.0），由業界與政府共同投入產業所需的競爭前先進技術為範疇：A 計畫主題由產學共同訂定，A'計畫則以與 A 計畫相關的前瞻研究為內容，且 A 與 A'計畫的經費比例，建議以六比四為原則。

2. A+A'模式是一個計畫，還是二個計畫？

- A+A'為二個計畫，有各別的計畫書，A 計畫由產學雙方共同形成並自行管控，無須揭露，A'計畫則向科技部提出。
- A 計畫主題與內容由產學共同研議訂定，申請 A'計畫前，須先提 A+A'計畫構想書，在可揭露範圍內說明 A 與 A'計畫內容及相關性，經 TIARA 或其他符合資格聯盟進行認可推薦。
- A'計畫主題與內容亦由產學共同研議訂定，但需為與 A 計畫有關之更前瞻研究內容，並且應明確區分 A'與 A 計畫的成果歸屬，A'計畫為政府補助計畫，仍受計畫方案規定管理，但 A'計畫成果由合作企業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。

3. A+A'模式從何時開始？

- 105 年已有 A+A'計畫的試行方案，又稱為 Pre-TIARA 方案。105 年度科技部 A'計畫之正式名稱為「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究專案計畫」，於 104 年 12 月公告，105 年度共核定通過 23 案，並已於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，統計業界與政府經費投入總合約 1.2 億元。
- 106 年科技部 A'計畫之正式名稱為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-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」，累計自 106 年至 109 年止，TIARA 共推薦 53 案，獲科技部補助 40 案，統計業界與政府投入經費總合達 3 億元。
- 110 年科技部 A'計畫名稱為「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計畫」，已於 110 年 1 月正式公告。

4. 產學合作一定要採 A+A'模式嗎？

- 若產學雙方同意 A 計畫的經費規模已符合研發需求，無須另案申請政府補助，A 計畫可以單獨執行，不用做任何申請或登錄。
- 若產學雙方同意採 A+A'模式使研發資源及成果佈局更為完整，應於科技部計畫徵求公告後，向 TIARA 或其他符合資格聯盟進行認可推薦，並於申請 A'計畫時檢附推薦證明文件。

- TIARA 推動創新之 A+A' 產學合作模式，開創半導體產學合作新紀元，期使產業、學界及政府共同投入產業所需前瞻技術及培育高階研發人才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。

5. 科技部專案型 A' 計畫與一般產學計畫有何不同？

- 專案型 A' 計畫的源起，係由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(NPIE)、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(NPNT) 與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(TSIA)，為持續推動國家級電子領域研發而提出的創新機制，獲國家型計畫指導小組委員會肯定，歷時一年半之構想規劃而形成，採 A+A' 雙計畫搭配模式。
- A+A' 模式聚焦產業競爭前先進技術的前瞻研究，由業界出資主導 (A 計畫)，政府共同投入分擔研發風險 (A' 計畫)，同時，方案中亦納入培育高階博士級研發人才的鼓勵機制，以解決半導體產業研發人才缺口的共同危機。

6. A+A' 與高階 (博士) 研發人才培育的具體內容為何？

- TIARA 推動 A+A' 模式，A 計畫中應有博士班研究生 (或博士級研究人員) 參與，且業界出資經費中應包含博士生研究酬金 (獎助金) 每名每月至少 (含) 新臺幣二萬元；相對 A' 計畫由科技部補助參與 A+A' 模式的博士生研究生補助每名每月二萬元，並可依 A 計畫內企業獎助博士生情形等額追加。
- 此外，為提高就讀半導體相關領域博士研究，TIARA 鼓勵企業會員支持：參與 TIARA 企業會員 A 計畫的博士生，經與企業協議同意後，若畢業後進入該企業就業，將可採計參與計畫之全部或部份期間，認列為年資。

7. A+A' 模式中 A 與 A' 計畫執行期程應如何規劃？

- 建議 A 與 A' 計畫均自 A' 計畫之執行始日同時開始。且自 110 年起，A' 計畫經費編列改採計 A' 計畫申請期間 A 計畫業界經費撥付之金額為計算標準。

8. 110 年 A+A' 的作業時程？

- 請至 TIARA 官網查詢最新公告說明。
- A+A' 模式自 109 年度起，採兩種方案作業：
方案一、先取得 A+A' 推薦證明再申請 A' 計畫；
方案二、逕送科技部轉交推薦機構審查。
更多詳情請參考 TIARA 官網或說明會資訊。

9. 如何申請 TIARA 聯盟認可推薦？

- 請至 TIARA 公告網頁下載 TIARA 計畫構想書，並依申請流程作業說明之規定，向 TIARA 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10. 非 TIARA 會員可否申請認可推薦？

- 為鼓勵聯盟式產學合作機制，目前 TIARA 認可作業之申請對象，不限 TIARA 會員。除非 TIARA 會員，應依 TIARA 認可作業有關規定，檢附完整的各項申請及說明文件辦理。
- 配合科技部公告，每年度申請推薦之時間及作業時間略有不同，請密切關注 TIARA 官網之最新公告訊息。

11. 如何申請 A'計畫？

- 請依科技部 A'計畫公告申請流程作業說明之規定，由各校研發處彙整，向科技部提出申請，敬請密切注意各校公告收件期限。

12. 研究法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

- 目前研究法人（如工研院、國研院等）不列為產學計畫（A 計畫）之產業方；其與產業合作之計畫是否可以申請 A'計畫，請依科技部申請資格辦理。研究法人可以參與 A+A' 計畫裡之共同研究機構（共同主持人等），擴大研發效益。

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（TIARA）簡介

由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（TSIA）、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（NPIE）及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（NPNT）聯合發起，倡議以創新產學機制延續我國產官學研永續合作，共同推動臺灣半導體先導技術之研發與博士高階人才之培育。TIARA 於 105 年 4 月成立，第一波企業及學術教育團體會員共 35 席，包含台積電、聯發科技、聯電、日月光、矽品、立錡、漢民、凌陽、力晶、南亞、世界先進、鈺創、凱鈺、中研院、臺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央、中興、中正、中山、臺科大、雲科大、長庚大學，以及工研院、國研院等。歡迎有產學研發需求及合作意願之企業或研發單位，申請加入 TIARA 全國性產學合作大聯盟。